

中華民國103年度

4-1001

議會  
審定

(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王秋斐

會計室主任 王秋斐

機關長官 陳業鑫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	第 7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	第 8	頁
(三)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	第 9	頁
(四)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	第 10 - 14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15 - 16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17 - 18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 -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23	頁
(六)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24	頁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6,969,121	17,181,616	-212,495	-1.24
基金用途	12,310,928	13,813,240	-1,502,312	-10.88
賸餘(短絀－)	4,658,193	3,368,376	1,289,817	38.29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432,151,613	427,493,420	4,658,193	1.09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386,891	-444,722	1,831,613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41001-3

中華民國103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為補助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及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等，特設置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辦理。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補助勞工因雇主之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等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二、最近5年經營趨勢：  
訴訟相關費用補助金額分別為99年653萬餘元，100年511萬餘元，101年390萬餘元，102年補助預算357萬餘元，103年補助預算359萬餘元。  
另有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額分別為99年253萬2,000元，100年451萬5,305元，101年495萬7,775元，102年補助預算470萬元，103年補助預算470萬元。

###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集體勞工關廠歇業訴訟費、工會幹部不當解僱案訴訟費、職災勞工訴訟費、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訴訟費用、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12,310,928	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03年度

###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及「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政策。

### 肆、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3,170,000元、利息收入2,832,641元、市庫撥款收入966,480元，合計16,969,12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7,181,616元，減少212,495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保障勞工權益計畫12,310,928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813,240元，減少1,502,312元。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4,658,193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427,493,420元，共有基金餘額432,151,613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386,891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7,207,779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820,888元所致。

### 伍、其他重要說明

####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

本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為16,969,12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7,181,616元，減少212,495元，主要原因係增列利息收入606,723元，減列違規罰款收入783,000元、市庫撥款收入36,218元所致；基金用途為12,310,928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813,240元，減少1,502,312元，主要原因係新增執行勞工權益基金業務職務涉訟之律師費及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69,680元，增列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印刷表單及宣傳文件15,000元、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22,428元，減列郵費9,420元、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等出席費300,000元及補助中介團體調(協)處勞資爭議(含行政費、協調費)1,300,000元所致；本年度賸餘4,658,193元，基金餘額為432,151,613元。

####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5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16,519,834	4	基金來源	16,969,121	17,181,616	-212,495
13,822,187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170,000	13,953,000	-783,000
13,822,187	415	違規罰款收入	13,170,000	13,953,000	-783,000
2,130,357	45	財產收入	2,832,641	2,225,918	606,723
2,130,357	454	利息收入	2,832,641	2,225,918	606,723
538,290	46	政府撥入收入	966,480	1,002,698	-36,218
538,290	462	市庫撥款收入	966,480	1,002,698	-36,218
29,000	4Y	其他收入			
29,000	4YY	雜項收入			
10,664,599	5	基金用途	12,310,928	13,813,240	-1,502,312
10,664,599	51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2,310,928	13,813,240	-1,502,312
5,855,235	6	本期賸餘(短絀-)	4,658,193	3,368,376	1,289,817
418,269,809	71	期初基金餘額	427,493,420	415,791,515	11,701,905
424,125,044	73	期末基金餘額	432,151,613	419,159,891	12,991,722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4,658,193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549,586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570,623	應收款項減少之數。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1,037	應付款項減少之數。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07,779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C	增加其他資產	-5,820,88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0,888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86,891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164,722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551,613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7

##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13,822,187	13,953,000		合計				13,170,000	
13,822,187	13,953,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4,290,000	4,29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953,000元，減少783,000元。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14,300,000元*30%=4,290,000元。
				年	1	8,880,000	8,880,00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2,130,357	2,225,918		合計				2,832,641	
2,130,357	2,225,918	454	利息收入				2,832,641	較上年度預算數2,225,918元，增加606,723元。 定存利息 400,000,000元 *0.7%=2,800,000元。 專戶存款利息32,641元。
				年	1	2,800,000	2,800,000	
				年	1	32,641	32,641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9

##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538,290	1,002,698		合計				966,480	
538,290	1,002,698	462	市庫撥款收入	年	1	966,480	966,48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2,698元，減少36,218元。 市府補助款。
							966,480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0,664,599	13,813,240		合 計				12,310,928	
81,154	81,200	1	用人費用				81,200	
81,154	81,200	13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1,200元，無增減。
79,180	79,920	131	加班費	人、小時	9x48	185	79,92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974	1,280	133	誤餐費	人次	16	80	1,280	辦理強制執行誤餐費。
2,603,870	3,735,800	2	服務費用				3,511,060	
3,402	21,500	22	郵電費				12,08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500元，減少9,420元。
3,402	20,000	221	郵費				10,580	
				件	180	25	4,500	召開委員會與委員及事業單位、工會、勞工等聯繫用郵資。
				月	3	450	1,350	委員會議資料快遞費用。
				件	15	34	510	寄發繳還通知函郵資。
				件	15	34	510	寄發催繳書郵資。
				年	1	3,710	3,71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郵費。
	1,500	222	電話費	年	1	1,500	1,50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電話費。
2,475	9,100	23	旅運費				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00元，無增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1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3,100	231	國內旅費	天	2	1,550	3,100	減。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
2,475	6,000	23Y	其他旅運費	人次	12	500	6,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
61,536	101,4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6,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1,400元，增加15,000元。
61,536	101,4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116,400	
				份	8,800	10	88,000	印製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
				年	1	20,000	20,000	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印刷表單及宣傳文件。
				本	120	70	8,400	印製預(概)算書。
18,660	25,000	27	一般服務費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18,660	25,00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及勞資爭議相關業務匯費。
2,517,797	3,578,800	28	專業服務費				3,348,48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78,800元，減少230,320元。
	100,000	283	法律事務費				102,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之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之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年	1	2,000	2,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業務職務涉訟之律師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新增)。
2,426,000	3,384,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151,680	
				人次	42	2,000	84,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次	3,000	1,000	3,000,000	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等出席費。
				年	1	67,680	67,680	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新增)。
91,797	94,800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94,800	
				年	1	22,800	22,800	電腦系統維修費用。
				年	1	72,000	72,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費。
8,200	10,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8,200	10,000	32	用品消耗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3,950	1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年	1	10,000	10,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費。
4,250		322	報章什誌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3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7,848,966	9,956,24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8,678,668	
7,848,966	9,956,240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78,668	較上年度預算數9,956,240元，減少1,277,572元。
7,713,766	8,277,520	721	捐助個人				8,299,948	
				案	12	60,000	720,000	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人、月	7x12	19,047	1,599,948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
				案	32	40,000	1,280,000	律師費。
				學期	2	2,350,000	4,700,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
135,200	1,678,720	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378,720	
				案	2	89,360	178,720	重大勞資爭議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中介團體調(協)處勞資爭議(含行政費、協調費)。
122,409	30,000	9	其他				30,000	
122,409	30,000	91	其他支出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122,409	30,000	91Y	其他				30,000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年	1	1,000	1,000	移送行政執行處費用。
				年	1	29,000	29,000	召開會議所需費用。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5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1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24,146,081	100.00		資產合計	432,151,613	100.00	419,159,891	8,354,566	427,514,457	100.00	4,637,156
424,146,081	100.00	1	資產	432,151,613	100.00	419,159,891	8,354,566	427,514,457	100.00	4,637,156
417,366,969	98.40	11	流動資產	419,551,613	97.08	407,559,891	13,175,454	420,735,345	98.41	-1,183,732
414,796,346	97.80	111	現金	419,551,613	97.08	407,559,891	10,604,831	418,164,722	97.81	1,386,891
414,796,346	97.80	1112	銀行存款	419,551,613	97.08	407,559,891	10,604,831	418,164,722	97.81	1,386,891
2,570,623	0.60	113	應收款項				2,570,623	2,570,623	0.60	-2,570,623
2,540,486	0.59	1138	應收收益				2,540,486	2,540,486	0.59	-2,540,486
30,137	0.01	1139	應收利息				30,137	30,137	0.01	-30,137
6,779,112	1.60	13	其他資產	12,600,000	2.92	11,600,000	-4,820,888	6,779,112	1.59	5,820,888
6,779,112	1.60	131	什項資產	12,600,000	2.92	11,600,000	-4,820,888	6,779,112	1.59	5,820,888
6,779,112	1.60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2,600,000	2.92	11,600,000	-4,820,888	6,779,112	1.59	5,820,888
424,146,081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32,151,613	100.00	419,159,891	8,354,566	427,514,457	100.00	4,637,156
21,037	0.00	2	負債				21,037	21,037	0.00	-21,037
21,037	0.00	21	流動負債				21,037	21,037	0.00	-21,037
21,037	0.00	212	應付款項				21,037	21,037	0.00	-21,037
21,037	0.00	2125	應付費用				21,037	21,037	0.00	-21,037
424,125,044	100.00	3	基金餘額	432,151,613	100.00	419,159,891	8,333,529	427,493,420	100.00	4,658,193
424,125,044	100.00	31	基金餘額	432,151,613	100.00	419,159,891	8,333,529	427,493,420	100.00	4,658,193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1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24,125,044	100.00	311	基金餘額	432,151,613	100.00	419,159,891	8,333,529	427,493,420	100.00	4,658,193
424,125,044	100.00	3111	累積餘額	432,151,613	100.00	419,159,891	8,333,529	427,493,420	100.00	4,658,193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7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10,664,599	13,813,240	合計	12,310,928	12,310,928			
81,154	81,200	用人費用	81,200	81,200			
81,154	81,200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81,200			
79,180	79,920	加班費	79,920	79,920			
1,974	1,280	誤餐費	1,280	1,280			
2,603,870	3,735,800	服務費用	3,511,060	3,511,060			
3,402	21,500	郵電費	12,080	12,080			
3,402	20,000	郵費	10,580	10,580			
	1,500	電話費	1,500	1,500			
2,475	9,100	旅運費	9,100	9,10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2,475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6,000			
61,536	101,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6,400	116,400			
61,536	101,400	印刷及裝訂費	116,400	116,400			
18,660	25,000	一般服務費	25,000	25,000			
18,660	25,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5,000	25,000			
2,517,797	3,578,800	專業服務費	3,348,480	3,348,480			
	100,000	法律事務費	102,000	102,000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2,426,000	3,384,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151,680	3,151,680			
91,797	94,8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94,800	94,800			
8,2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0,000			
8,200	10,000	用品消耗	10,000	10,000			
3,950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10,000			
4,250		報章什誌					
7,848,966	9,956,2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78,668	8,678,668			
7,848,966	9,956,2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78,668	8,678,668			
7,713,766	8,277,520	捐助個人	8,299,948	8,299,948			
135,200	1,678,720	捐助私校及團體	378,720	378,720			
122,409	30,000	其他	30,000	30,000			
122,409	30,000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122,409	30,000	其他	30,000	30,000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81,200			81,20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81,200			81,200				
職員	81,200			81,20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310,928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2,310,928	因係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裁判費及生活費與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等，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23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2,310,928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2,310,928	
(上)年度預算數				13,813,24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3,813,240	
(前)年度決算數				10,664,599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664,599	
(100)年度決算數				14,011,255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011,255	
(99)年度決算數				10,812,476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812,476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